[](https://www.6laws.net/)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3/29【[編輯著作權者](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O0050090)】[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公布日期】110.03.18  【公布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https://www.epa.gov.tw/) |

‧[S-link索引](../S-link分類法規索引02.docx#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3/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108003718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1101025610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a2)條文

# 【法規內容】

## 第1條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63b1)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law/行政罰法.docx#a18)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law2/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一.PDF)。

　　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law2/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二.PDF)。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law2/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三.pdf)。

　　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law2/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四.pdf)。

　　裁處機關審酌有必要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時，於前項第二款行為人屬上市或上櫃事業者，就其依[附表二](../law2/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二.PDF)計算出之罰鍰額度，得加重處罰十倍至二十倍，其罰鍰總額除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外，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

### --110年3月1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law/行政罰法.docx#a18)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業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二。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三。

　　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

## 第3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之。但其法定罰鍰最高及最低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前條規定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裁處機關應於確定違規行為據以裁處之條文後，依前條規定裁處之。

## 第4條

　　依[第二條](#a2)附表一至附表四裁處罰鍰，行為人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裁處機關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docx)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第5條

　　屬本法第[六十](../law/廢棄物清理法.docx#a60)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 第6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